

附件3：教学院部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分值			
				教学院部（I）	马克思主义学院	体育教学部	继续教育学院（高等职业院校）
	1. 高水平教学项目与成果	1.1专业认证(评估)	专业评估：评估专业当年每个专业通过初评得5分，通过复评得3分，通过中期检查得1分；专业认证：申请被受理专业1个得2分，进校考查专业获批1个得2分，认证发文通过专业1个得5分，没有此项任务的分数折算至2.1其他指标中。	10	/	/	/
		1.2一流专业、一流课程	新增国家一流专业1个得满分，新增国家一流课程1门得满分；新增省级一流专业一个得3分，新增省级一流课程一门得3分。获批在建国家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每个得1分，获批在建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得0.5分；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体育教学部计分按照一流课程得分计算。每项计分按照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5	5	5	/
		1.3省级教研项目、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省级以上教学平台、省级及以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平台上线课程	省级教研项目1项5分；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1项1分；省级以上教学平台1个5分，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项得5分；省级在线课程上线1门课程得2分。	5	5	5	5
		1.4省级教学改革成果奖、省级及以上各类教学竞赛奖、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省级以上优秀教材；省级优秀毕业论文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1项得5分，二等奖1项3分；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1项得5分，二等奖1项得3分，三等奖1项得1分；省级教学名师1名得5分；省级优秀教材1项得5分；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1篇得2分。	5	5	5	5
		1.5省级专业群建设项目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按照山东省绩效考核指标考核，根据指标得分计算完成度，按照完成度比例计算得分；无建设任务的学院折算至其他指标中。	5	/	/	/
		2.1校内专业、课程评估	专业评估综合排名进入前20%1个专业计3分，后20%不计分，其余计1分。课程评估A等1门计3分，B等得2分，C等得1分，D等不得分。指标最高值单位得5分，其余单位与最高值的比例计算得分。没有专业评估任务的院部，机械与车辆工程学院、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教学部计分为课程评估计分。	5	20	20	/
		2.2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考核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人数占教授、副教授人数和的百分比值。100%得满分，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	6	15	15	/
		2.3人均开课学分	考核学院（部）当年度完成开课程学分（仅计算课堂教学）与专任教师数目的比值。指标最高值单位得满分，其余单位按与最高值的比例计算得分。	10	15	15	/

教学工作	2. 教学运行与质量	2.4考风考纪情况	考核学生作弊情况，学生作弊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考核监考人员履职情况，未经批准私自调换监考人员1人次扣1分，监考人员迟到、监考人员未认真履行监考职责、被其他人员发现考场有作弊学生或经举报查实考场有学生作弊的，监考教师派出学院，1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12	12	45
		2.5教学秩序与工作落实	考核教师调课总学时与教学总学时比值（课堂教学学时）。比值不高于5%的得满分，5%–10%得3分，10%–15%以下得1分，15%以上得0分。教师出现一般教学事故及以上者，此项0分。因学院教学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学生在12345等政府平台进行投诉的，1人次扣一分，扣完为止。	6	10	10	35
		2.6 教材建设	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系列教材编写的，1项得3分，主编其他教材1项得1分。	3	3	3	/
		2.7合作办学与国际交流	在校本科生中在本年度有3个月（90天）以上国（境）外学习、实习的交流情况（含之前出国学习、实习，本年度回国情况）根据指标完成度计分，指标最高值单位得2分。本年度实施招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者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一个得1分，新增项目一个得2分。	4	/	/	/
		2.8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考核获批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生均数量，指标最高值单位得满分，其余单位按与最高值的比例计算得分。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按照3项计入总量。	5	/	/	/
		2.9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考核学生获省级及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生均数量。指标最高值单位得满分，其余单位按与最高值的比例计算得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度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获得国家级（全国性）决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和三等奖（铜奖）1项分别折合10项、6项和4项计入总量，获得省级决赛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和三等奖（铜奖）1项分别折合4项、3项和2项计入总量。	6	/	/	10
		2.10学生取得学术成果情况	考核学生获得授权专利和发表论文生均情况，指标最高值单位得满分，其余单位按与最高值的比例计算得分。	2	/	/	
		2.11发表教研论文	考核学院（部）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当年度公开发表教研论文人均数量。指标最高值单位得满分，其余单位按与最高值的比例计算得分。	5	10	10	/
		2.12专业录取最低分数线省内排名提升情况	考核与上一年度比较，专业在山东省内录取最低分数线位次的提升率，指标最高值单位得满分，其余单位按与最高值的比例计算得分。	10	/	/	/
	3. 加分项	3.1创新性工作, 推进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主要创新与实践成效或可认定的在教学方面其他加分事项	对接行业产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当年度进行专业置换、新增、停招、撤销一个专业得5分；积极总结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等各方面经验与做法，被校级以上媒体报道的，根据媒体影响力给予计分；牵头承担体育评估等省级以上（含省级）单项教学评估（不含专业、课程评估，专业认证）的学院部，评估结果为“优秀”者加2分，“良好”者加1分。新增国家、省级开展项目，按照对应考核指标相应等级计分。	10	10	10	10

说明：1、省级教学平台含省级认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示范中心等。省级专业群建设项目包含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对接产业专业群建设项目。2、对于学校推荐上报的各种项目、成果等，学院积极组织经由学校推荐上报没有获批的，给予一定的基础分。